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系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系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,91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,396.5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。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